

编者按:九月的海口,椰风拂面、碧海扬波,临海矗立的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宾客云集,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在这里举行。来自全球工商界、法律界的嘉宾围绕“数智赋能法商融合 法治护航制度开放”核心主题,共话法治与工商协同发展,共享中国法治开放实践成果,共商全球经贸合作规范路径,为推动全球工商合作朝着更加规范、可持续、高质量方向发展凝聚共识、贡献智慧。

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宣言在海口发布

■ 本报记者 毛雯



9 月 15 日,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在海口举行。中国贸促会和各国工商界、法律界与会代表,围绕“数智赋能法商融合 法治护航制度开放”主题,共话全球工商和法治合作前景,发布《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宣言》。内容如下:

一是坚持国际法治,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开展公平竞争,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制。努力畅通世界经济运行脉络,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全球产业链供

应链伙伴关系。

二是拥抱数智变革,赋能千行百业创新发展。主动顺应数字化、智能化时代浪潮,以法治力量保障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发展。拓展数智领域国际合作,推进多方协同共治,合力营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三是深化法商融合,共享世界经济发展机遇。持续加强工商界、法律界交流互鉴,用好全球工商法治大会等高级别国际交流平台,提升法治服务保障能力,为全球工商界共享发展机遇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四是鼓励开放合作,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携手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

五是凝聚广泛共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公正合理。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发挥好各类多边机制建设性作用,助力提升全球治理体系代表性、包容性、普惠性,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搭建全球工商界与法律界深度对话平台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重构,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不仅是市场的考验,更是规则合规的多重挑战。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主论坛以“法商融合赋能出海”为核心议题,精准回应了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现实需求,聚焦规则对接、合规建设、数智赋能、跨境协作等关键问题,搭建起全球工商界与法律界深度对话、精准对接的高端平台,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治指引与实践方案。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刘健男在发言中表示,法商融合不是一道可选题,而是一道必答题。当前,各国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等领域监管法规层出不穷。监管领域越来越广、涉外商事法律纠纷显著增多,企业风险防控面临更大压力,传统单打独斗的出海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发展要求,急需高效协同的涉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全方位、一体化法律合规体系。

他表示,中国贸促会是中国最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联通政企、融通内外、贯通法商,积极开展经贸研究,举办展会论坛,又提供知识产权、经贸仲裁、商事调解、出海合规的服务,携手境内外 40 多家机构,发起成立了全球唯一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的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组织,所属的中国国际商会成立了对外合作工作委员会,都致力于为企业出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们将搭建更高质量经贸平台,提供更高水平法律服务,为构建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法治营商环境贡献贸促力量。”

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邱利军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践,分享了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涉外法治建设的海南探索。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以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域开放,经济外向度、活跃度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多,商业文明与法治智慧不断融合,封关运作既为对外开放打开了全新增长空间,也对与之适配的涉外法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向未来,海南将锚定打造新时代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的战略目标,以法治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向世界展现中国持续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邱利军表示,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用好自贸港法规变通权,在贸易、投资等领域主动对接国际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有序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相通相融,争取推出更多具有自贸港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涉外服务,升级海南自贸港出海综合服务等信息平台,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法务区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平台,实现“以法代商、以商促法、法商融合”。

司法部涉外法治工作局副局长王鸿雁立足国家涉外法治工作全局,系统介绍了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强涉外法律服务的最新进展。她表示,随着中国企业加快布局全球市场,数智技术深刻重塑全球贸易格局,法治已成为全球工商合作的重要基石,是维护国际经贸秩序、保障世界经济稳定的核心支撑。针对涉外法治建设重点,王鸿雁建议,一是以制度型开放为牵引,着力完善涉外法律制度体系;二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三是以多元化解纠纷为抓手,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格局;四是以实战实用为标准,加快培养涉外法治高端人才队伍。

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席风险官李忠元从跨境合规建设视角出发,强调法商融合深度决

定企业出海广度。他表示,加强跨境合规建设,关键是统筹好多法律之间的规范差异和潜在冲突,在多重规则中寻求法律的最优解,为企业出海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行为指引。一是以中国法为行为底线,自觉遵守我国涉外法律;二是以东道国法为准入门槛,自觉融入当地法治环境;三是以国际法为通用语言,自觉维护遵循国际规则。“将跨境合规建设升级为多法域冲突管理,提升法律冲突识别与优先级判断能力,是银行、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商融合赋能出海的核心要义。”李忠元强调。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副主席李大进以“数智、融合、开放”为线索,介绍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搭建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多元解纷的创新实践。他表示,联盟愿与工商法律界同仁携手推进全球工商法治交流合作的更好发展:一是以数智为引擎,驱动法律服务能力跃升与平台共建;二是以融合为纽带,深化法商融合的规则对接与服务协同;三是以开放为使命,护航制度型开放行稳致远。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董事郭义民结合跨境投资实践提出务实建议。他指出,当前跨境商业纠纷数量与涉案金额持续攀

升,争议复杂性不断提升,国际仲裁案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凸显出跨境合规与风险防控的重要性。郭义民建议,企业应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融入投资框架设计之初,覆盖全生命周期,构建三层风险保护体系:第一层以信任与诚信为关系基础,第二层以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第三层建立争议预防框架。

美的集团总法律顾问高唤栋从企业实践视角,分享了法商融合赋能企业出海的实战经验。他表示,“企业出海、合规先行”已成为业界共识,但当前地缘政治风险正在重塑全球化逻辑,中国企业出海面临的不再是统一的国际市场,而是多个政治利益市场、法律体系监管趋向迥异的碎片化市场。对此,高唤栋建议,法商融合,才能使企业出海行稳致远。法律不是业务的刹车,而是导航,把法律合规前置到战略决策、产品设计和商业模式中,融合越彻底,企业出海之路就越平稳、越宽广。

潮起海之南,法治筑根基。全球工商界、法律界将以本次大会为契机,深化规则对接、服务协同、经验共享,共同构建公平、透明、高效、包容的国际法治营商环境,为全球经贸合作规范可持续发展、世界经济稳定复苏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本版图片来源: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

法治引领多元解纷 数智驱动开放合作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在 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平行论坛一:法治与开放论坛上,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工商界、高校、律师事务所及全国贸促系统等海内外嘉宾齐聚一堂,聚焦法治与开放深度融合,以专业视角阐释内在逻辑,以实践经验回应企业出海现实关切,共同开展法治护航高水平开放、以开放完善涉外法治的深度研讨。以下为嘉宾精彩发言集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荣誉主席玛利亚·基娅·马拉古蒂:

在数字智能时代,仲裁机构的可信度,不再仅取决于其规则的复杂性,而主要取决于这些结果在跨境范围内所产生的实际信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张梅:

仲裁是中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尊重当事人意志和便捷高效、专家断案、保密性强等特点。与调解、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共同形成了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非洲仲裁协会副主席阿巴卡卡尔·法尔:

非洲六十年来始终开放引资,缔结超千项双边投资条约,但非洲国家频繁被投资者提起仲裁,为此,非盟出台《泛非投资法典》,虽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但作为指导原则明确赋予非洲国家公共利益监管权。

白俄罗斯法律联盟仲裁员协会国际仲裁院主席科罗奇金·阿列克谢:

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对司法体系变革提出新要求。唯有确保法治成为技术革命的催化剂,社会才能实现快速且公正的进步。

印度尼西亚独立调解员和仲裁员协会主席托尼·布迪贾贾:

在国际商业中,赢得争端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最终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能得到承认和执行。

法治赋能创新 协同链接全球

■ 本报记者 钱颜

法治筑基赋能产业发展,协同聚力深化国际互通。在 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平行论坛二:法治与创新论坛上,来自全球各地的国际组织代表、涉外法治机构专家、工商企业代表、学界学者、法律服务从业者立足行业发展实际与国际法治前沿,围绕“协同保护知识产权 创新赋能制度开放”主题展开深度研讨。以下为嘉宾精彩发言集锦:

海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袁雪石:

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基石,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化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标尺。作为引领中国制度型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海南始终坚持知识产权领域的首创性、集成性创新,探索特色优质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回应创新主体的关切期盼,持续完善全链条的法治保护体系。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总报告人拉尔夫·纳克(Ralph Nack):

标准必要专利是支撑各行业发展的基础性核心技术专利,兼顾专利权人研发回报、企业合规应用与社会公共普惠价值,是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重要领域。当前,全球裁判规则持续迭代升级,依托 FRAND 原则开展公平费率量化判定已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司法实践需持续交流互鉴,不断推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裁判规则统一化、规范化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杜微科: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实践取得以下三方面最新工作成效。一是坚持严格保护与协同共治,2025 年全国法院审结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涉外、数据类纠纷显著增长,常态化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托专业化审判体系与技术专家库破解疑难案件难题。二是以高质量司法赋能科技发展,出台多项司法举措与指导性案例,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数据产权等新型纠纷,以高额判赔严惩商业秘密恶意侵权。三是深化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大量司法案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数据库,持续输出中国司法经验,助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质升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审查政策处处长夏涛:

新版《商标法》是该法实施四十余年以来首次全方位系统性修订,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地施行。此次修法聚焦商标恶意注册、囤积抢注、不当使用、代理失序等行业突出痛点,严格衔接国内民事法律体系与国际高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优化法律整体框架,新增商标注册条件专章,拓宽动态标志保护范围,精简审查周期,完善驰名商标保护等关键制度。